

文獻通考

庫文閣内			
一五函架	一	二	漢書類
	二	三	
	四	號	

庫文閣内			
元	二	三	
三	一	四	
三	二	三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2)
函號	294	3

政書五号

共百廿本

田賦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文獻通考卷之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田賦考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

白壤無塊曰壤厥田惟中中田第五厥賦上土錯賦第一錯謂雜出第

二之兗州厥土黑墳色黑而墳起厥田惟中下第六厥賦貞賦正也州第九

青州厥土白墳賦正與九相當作十有三載乃同治水十三年乃有賦法與他州同厥田惟上下第二厥賦中上第四徐州厥

土赤埴墳曰埴土黏厥田惟上中第二厥賦中中第五揚州厥

土惟塗泥濕地泉厥田惟下下第九厥賦下土上錯第七

文獻通考

第六 荆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第八 厥賦土下。第三 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壤下者壚壚疎也 厥田惟中上。第四 厥賦錯上中。第二雜出第一 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 厥田惟下土。第七 厥賦下中三錯。第八雜出第七第九三等 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土。第一 厥賦中下。第六 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孔氏曰田下而賦土者人功脩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

三山林氏曰三代取於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一之數。既不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

者蓋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總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冀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多。故為上上。兗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少。故為下下。其餘七州皆然。非取於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

五百里甸服。為天子服理田 百里賦納總。禾本全曰總 二里里納銍。刈禾曰銍 三百里納秸服。半藁去皮曰秸服事也納總銍秸之外又使之服輸將之事 四百里粟。五百里米。量其地之遠近而為納賦之輕重精粗

唐虞法制簡畧。不可得而詳。其見於書者如此。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朱子集註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人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

周文王在岐。

今扶風郡岐山縣

用平土之法。以爲治人之道。

地著爲本。

地著謂安土

故建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

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

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故曰。萬乘之主。

按孟子言文王之治岐。耕者九一。卽司馬法也。然自卿大夫采地推而至於諸侯天子者。

恐是商之末造。法制隳弛。故文王因而修明之。非謂在岐之時。自立千里之畿。提封百萬之井。奄有萬乘之兵車也。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子集註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為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攷。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為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為

十一分取其二。蓋又輕於什一矣。切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為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什一也。

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

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

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車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晦圖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去山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千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

右鄭注以爲此鄉遂用溝洫之法也。用之近郊鄉遂。

匠人爲溝洫。主通利田間之水道。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

伐。廣尺。深尺。謂之畹。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

遂。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隴中曰畹。畹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畹畹也。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九夫爲井。井間廣四

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

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

達於川。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爲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

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

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都六十四成。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

右鄭注以爲此都鄙用井田之法也。用之野外縣都。

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安有內外之異哉。遂人言。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凡

十夫之田之首。必有一溝。以瀉水。以方度之。則

方一里之地。所容者九夫。其間廣四尺。深四尺。

謂之溝。則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兩旁各一溝。

中間二溝。遂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地。相連

屬。而同以一洫瀉水。以方度之。則方十里之成。

文獻通考 卷之二 五

所容者九百夫。其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內。凡四洫矣。兩旁各一洫。中間二洫。至於澮亦然。若川則非人力所能為。故匠人不為川。而云兩山之間。必有川焉。遂人萬夫有川。亦大約言之耳。大槩水瀉於溝。溝水瀉於洫。洫水瀉於澮。澮水瀉於川。其縱橫因地勢之便利。遂人匠人以大意言之。遂人以長言之。故曰。以達于畿。匠人以方言之。故止一同耳。又曰遂人所言者積數也。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積數則計其所。有者言之。方法則積其所圍之內名之。其實一也。

朱子語錄曰。溝洫以十為數。井田以九為數。決不可合。近世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為一。則不可行。鄭氏注分作兩項却是。

永嘉陳氏曰。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是也。按遂人云。百夫有洫。十夫有溝。即不見得包溝洫在內。若是在內。當云百夫十夫之間矣。匠人溝洫却在內。故以間言。方十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為萬夫。遂人匠人兩處各是一法。朱子總其說。謂貢法十夫有溝。助法八家同井。其言

簡而盡矣。但不知其必分二法者何。故切意鄉
遂之地。在近郊遠郊之間。六軍之所從出。必是
平原曠野。可畫爲萬夫之田。有溝有洫。又有途
路。方圓可以如圖。蓋萬夫之地。所占不多。以井
田一同法。約之止有九分之一。故以徑法攤筭
逐一見其予數。若都鄙之地。謂之甸。稍縣都乃
公卿大夫之采地。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
法。整齊分畫。故逐處畫爲井田。雖有溝洫。不能
如圖。故但言在其間。其地綿亘一同之地。爲萬
夫者九。故以徑法紐筭。但止言其母數。

按自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之說。其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爲周家之制。鄉
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
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爲井。是也。自是兩法。晦
庵以爲遂人以十爲數。匠人以九爲數。決不
可合。以鄭氏分注作兩項爲是。而近世諸儒
合爲一法爲非。然愚嘗攷之。孟子所謂野九
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
蓋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於九。八居四旁爲
私。而一居其中爲公。是爲九夫。多與少皆不

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以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貢法也。今徒見匠人有九夫爲井之文。而謂遂人所謂十夫有溝者。亦是以十爲數。則似太拘。蓋自遂而達于溝。自溝而達于洫。自洫而達于澮。自澮而達于川。此二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

碁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少。而爲之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此二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澮。必曰二尋。蓋以平原曠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爲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遂溝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故必有一定之尺寸。不可踰也。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

泚。千夫有澮。蓋是山谷藪澤之間。隨地爲田。橫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泚亦不言其尺寸。所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以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姑約畧言之。大意謂路之下。卽爲水溝。水溝之下。卽爲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泚之必拘以若干尺也。訂義所載永嘉陳氏謂遂人十夫有溝。是以直度之。匠人九夫爲井。是以方言之。又謂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所言者方法。想亦有此意。但其說欠詳明耳。然鄉遂附郭之地。必是

平行沃饒。可以分畫。宜行助法。而反行貢法。都鄙野外之地。必是有山谷之險峻。溪澗之阻隔。難以分畫。宜行貢法。而反行助法。何也。蓋助法九取其一。似重於貢。然地有肥磽。歲有豐凶。民不過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於助。然立爲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於凶歉之年。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此龍子所以言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也。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

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偽難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鄉遂之地少，都鄙之地多，則行貢法之地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多。至魯宣公始稅畝，杜氏注以爲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蓋是時公田所收必是不給於用，而爲此橫斂。孟子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則是孟子之時，助法之廢已久，盡胥而爲貢法矣。孟子特因詩中兩語。

而想像成周之助法耳。自助法盡廢，胥而爲貢法。於是民所耕者私田，所輸者公租。田之豐歉靡常，而賦之額數已定，限以十一。民猶病之，况過取於十一之外乎。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

家三百畝。

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

百畝菜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二

百畝餘夫亦如之。菜謂休不耕者廛居也。楊子雲有田一廛謂百畝之居。孟子所云五

畝之宅樹之以桑者是也。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

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

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一家男女七人

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寡也。有夫有婦然後爲家可任矣。見力役門。

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

八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

以是爲差也。孟子答北宮錡同朱子集註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以糞糞多而勤力者爲

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

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王制糞作

分注疏引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解此段按小司

徒言土地中地地下地以田之肥瘠言之。王制言上農

次農下農以人之勤

怠言之當如集註

右按周家授田之制。但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

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

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

制孟子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爲率。而良農食

多。惰農食少。三者不同。

西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田

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

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即改與別家佃以

均厚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授

田如比也。比同士工商家受田吾乃當農夫一人。口二

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

地。淳盡也澤鹵之田不生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

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

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勉強勸之以集事

按此言受田之法與大司徒遂人所言畧同。但

言餘夫受田如此。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集注

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有室然後更

受百畝之田。則此二十五畝者十六以後十九

以前所受田也。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

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以廛

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

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

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

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廛里若今邑居里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蔬

之屬宅田致仕之家所受田土田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

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之田也。賞田賞賜之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畱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耳。

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

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征稅也。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史

所治者也

鄭氏曰。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輕者廛無穀。園少利也。

山齋易氏曰。孟子之說十一之法通乎三代。今攷載師所言任地。則不止十一而已。毋乃非周

人之徹法歟。鄭氏惑焉。蓋誤認載師為任民之法。而不知其為任地之法也。嘗攷載師之職。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故曰。近郊十一。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故曰。遠郊二十。而三。若公邑之田。則六遂之餘地。家稍小都大都之田。則三等之采地。故曰。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六者皆以田賦之十一者取於民。又以其一分為十分。各酌其輕重。而以其十一。二二十。而三者輸之於天子。此皆任地之賦也。知任地之法。異乎任民之法。則成周十一之徹

法可考矣。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不毛不樹桑麻布帛也。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

帛空田者罰以屋三家之稅。民無職事者出夫稅百畝之稅。家稅出土徒車輦給徭役。趙商問田不耕置宜重乃止。三夫之稅粟宅不毛罰宜輕。乃以二十五家之布未達輕重之差。鄭荅語亦不明。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蚕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按周家立此法以警游惰之民。所謂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蓋倍蓰而取以困之也。所謂無牲無盛無椁不帛不衰。蓋禁其合用以厲之也。

也。其為示罰一也。然所罰之里布屋粟。國用曷常仰給於此。鄭氏注謂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誤矣。至孟子言屨無夫里之布。則知戰國時以成周所以罰游惰者為經常之征歛矣。是無罪而受罰也可乎。甚至王介甫遂欲舉此例以役坊郭之民。夫古人五畝之宅與田皆受之於官。是以不毛者罰之。後世官何嘗以宅地場圃給民。而欲舉此比乎。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履踐案行擇其善

畝好穀者稅取之。

左氏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謂公田借民力耕之稅不過此以豐財也。

公羊傳曰。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傳曰。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吏田峻也。言吏急民使

不得營私田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民勤私也初稅畝者。非

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為

已悉矣。悉謂盡其力

魯成公元年。作丘甲。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

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

丘出之。譏重斂。

左氏傳曰。為齊難故。

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杜預註左傳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

欲別其田及家財。各自為賦。故名田賦。何休注公羊傳。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也。言用田賦者。

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為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強兵。空

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

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

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丘

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是賦之常法。若不度禮而貪冒。無厭。則

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不聽。

國語。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

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言無軍旅則不征鰥寡孤疾之賦其歲收

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秬米。不是過也。此有軍旅之歲所征先王

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正庚也。十六斗曰庚。十庚曰秉。二百四十斗四秉曰筥。十筥曰稷。稷六百四十斛。

按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六十四

井。成公以甸賦取之於丘。已。是四倍於先王之時。今詳夫子答語。如左傳所載。似是以井

賦取之於丘。田乃一井之田。注見上。則又十六倍於成

公之時。未應如是其酷。如國語所載。是以軍旅之賦。施之平時。則只是每井加賦。而未必

盡及一丘之數。此杜何二公所註。所以有別賦家財。及引漢歛民錢為喻之說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足君

文獻通考 卷之一
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二謂已收公田之租又履私田之畝十取其一公又問於孔子。孔子曰。薄賦歛。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對曰。豈弟君子。人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

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畧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朱子集註曰。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脩。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并。故井地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不平。野郊外都鄙之地。九一而助。爲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爲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

井 吟鶴自以井賦雨之於丘
丘之於井以賦取之於

也。周所謂徹法。蓋如此。當戰國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圭田。世祿常制之外。又有此田。以奉祭祀。所以厚君子。不言世祿。滕已行之。但此未備。餘夫年十六。授此田。在百畝之外。所以厚野人。方里而井以下。乃周之助法。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取之過於什一耳。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

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

備。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

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

治田勤。則晦益三升。臣贊曰。當言三斗。謂治田勤。則畝加三斗也。不勤。則

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矣。

餘見平糶門

秦孝公十二年。初為賦。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

杜氏通典曰。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

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齊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吳氏曰。井田受之於公。毋得粥賣。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并之患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為畔。無復限制矣。

朱子開阡陌辯曰。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為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故白居易云。人稀土曠者。宜修阡陌。

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阡陌為秦制。井田為古法。此恐皆未得其事之實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為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辯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為阡。南北為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攷之。則當以後說為正。蓋陌之為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為陌矣。阡之為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

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得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

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

自私自之幸。此其爲計。正與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以爲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制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而證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爲明白。且

先王疆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若秦旣除井授之制矣。則隨地爲田。隨田爲路。尖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取其東西南北之正以爲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此又以物情事理推之。而益見其說之無疑者。或乃以漢世獨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殊不知秦之所開。亦其曠僻而非通路者耳。若其適當衝要而便於往來。則亦豈得而盡廢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復使如先王之舊耳。或者又以董仲舒言富者連阡陌而請限民

文獻通考 卷之一
名田疑田制之壞。由於阡陌。此亦非也。蓋曰富者。一家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至於所謂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亦以千夫百夫之收而言。蓋當是時。去古未遠。此名尚在。而遺跡猶有可攷者。顧一時君臣。乃不能推尋講究。而修復之耳。豈不可惜也哉。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通典曰。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

并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太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按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攷。以爲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繆尤甚矣。是年始令黔首自實田。以定賦。通典所言。其是年以前所行歟。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官。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言貧人無田而耕。墾豪富家之田。十分之中。以五輸田主也。漢興循而未改。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
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惠帝卽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漢初十五稅一中
間廢今復之也

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晁錯說上曰。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九年之旱。而
國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
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水旱。而蓄
積未及。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
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
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

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不能禁也。今農夫五
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
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
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
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
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於是
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道。欲民務
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
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如此。則富人
有爵。農民有財。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

者也。取有餘以供君上，則貧民之賦可損。上從其言，令民入粟邊，拜爵，各有差錯。復言：邊食足，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郡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上從之，詔賜民田租之半。三年，除民之田租。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餘田之租稅。

致堂胡氏曰：漢至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繒，後數爲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卽賜民歲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然後知導諛逢惡者，納君於荒淫，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至於財竭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

按文帝時，賈誼、晁錯皆以積貯未備爲可痛惜。說帝募民入粟拜爵，曾未幾而邊食可支

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能盡蠲田之稅。租者蓋當時務末者多。農賤賈貴。一以爵誘之。則盡驅而之南畝。所謂爲之者衆。則財常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方也。

景帝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陁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先公曰。文帝除民田租稅。後十三年。至景帝二年。始令民再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文帝恭儉節用。而民租不收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勸種宿麥。

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禾。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毋今後時。上從之。仲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近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

名田占田也。名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

也。可足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源甚衆。內史地謂京兆

扶風。細民未知其利。今內史稻田租挈重。挈苦計反。收田租之約令

也。不與郡同。郡謂四方諸郡其議減令吏民勉盡地利。平繇

行水。勿失其時。

元封四年。祠后土。賜二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

五年。修封禪。所幸縣無出今年租賦。

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無出田租。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

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

為代田。田一晦三畎。畎壟也。或作畎歲代處。故曰代田。代易也。

古法也。后稷始畎田。以二耜為耦。併兩耜而耕廣尺深尺。

田畎長終畝。一畝三畎。一夫三百畎。而播種於畎中。

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

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耘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

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能作耐

故薿薿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

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畝於古為十二頃。古

百步為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為畝。古千二百畝則得今頃也。

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當過縵田。畝一斛以上。縵田謂不畎者。音莫幹反。善者倍

者。倍者倍。

之善為眇者又過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太常主諸陵有民故亦謂

種田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

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

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趨讀曰趨及也澤雨之潤澤故平都令光

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為丞光史失其姓教民相與備

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

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而緣地離宮別處之反宮非天子所

常居也墻餘也宮墻地謂外垣之內內垣之外守離宮卒閑而無事因令於墻也為田課得穀

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令離宮卒

教其家田公田也入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張掖縣是後邊城河

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少而得穀多至孝

昭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蓄積

石林葉氏曰世多言耕用牛始漢趙過以為易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牛馬之用蓋同初不以耕

也故華山桃林之事武王以休兵並言而周官

凡農政無有及牛者此理未必然孔子弟子冉

伯牛司馬牛皆名耕若非用於耕則何取於牛

乎漢書趙過傳但云晦五頃用耦耕二牛三人

其後民或苦少牛平都令光乃教過以人輓犁

由是言之蓋古耕而不犁後世變為犁法耦用

人犁用牛。過特爲之。增損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耦與犁皆耕事故。通言之。孔子言犁牛之子駢且角。則孔子時固已用犁。此二氏所以爲字也。

昭帝始元元年。詔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

武帝時賦歛煩多律外而取之。今始復舊

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

謂聽以菽粟當錢物也

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赦天下租稅勿收。二年。詔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

四年。詔被地震傷壞甚者。勿收租賦。

元康二年。詔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神爵元年。上行幸甘泉河東。行所過毋出田租。

甘露二年。鳳凰集新蔡。毋出今年租。

元帝初元元年。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

二年。郡國被地動。災甚者。毋出租賦。

永光元年。幸甘泉。所過毋出租賦。

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鴻嘉四年。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收租賦。

孝成帝時。張京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彌困。孝哀卽位。師丹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漢文帝承周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險。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可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限。宜畧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

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哀帝卽位。令水所傷縣邑。及它國郡。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二年。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收租稅。

漢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提封者大舉其封疆也。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

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

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漢極盛矣。據元始二年戶千二百二十七萬三千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秦為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

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

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

耕種共分其所收。假如貧人賃富人厥名三十。實什

稅五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於辜。刑

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

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

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為姦。天下警警

然。陷刑者眾。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

屬。皆得賣。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它政諱亂。用度不

足。數賦橫歛。民愈貧困。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

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

逾侈。輸其賦太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

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

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且

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善乎。

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

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嘆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

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飢。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服。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

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爲而不爲。以是爲恨。吾又以爲不然。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既爲井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

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十。爲遂爲徑者萬。此二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爲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

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

井田之法起於黃帝事見鄉黨門

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

成井田。唐虞啟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

以為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感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為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它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為業，不為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眾，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

水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并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抑兼并之術，吏之強敏，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田之制，百年之間，士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授，而自嫌其迂，未

敢有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聽也。夫二說者。其爲論雖可通。而皆非有益於當世爲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爲井。而臣以爲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爲井。何者。其爲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爲。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帥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爲事。而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頒於天

下。然江漢以南。淮淄以東。其不能爲者。不強使也。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摠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者。是將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井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夫畎遂溝洫。環田而爲之。間田而疏之。要以爲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而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且大陂長堰。山爲源。

鐘固流潦。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使後世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爲田之利。使民自養於中。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爲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爲井不爲井也。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潴防衆流。卽之渺然。瀰漫千頃者。如其湮淤絕滅。尚不可求。而况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連亘。墟聚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孔孟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畧具在。勤勤以

經界爲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壞於暴君汗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聞不見之遺言。顧從而效之。亦咨嗟歎息以爲不可廢。豈不難乎。井田旣然矣。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爲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太半爲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爲耕。借貲於富人。歲時

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爲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畧相當矣。迺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旣未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爲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

安之心。此非善爲治者也。故臣以爲儒者復井田之學。可罷。而俗吏抑兼并富人之意。可損。因時施智。觀世立法。誠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并不抑而自己。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此天子與其羣臣當汲汲爲之。不然。古井田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忤。俗吏以卑爲實。儒者以高爲名。天下何從而治哉。

按自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歎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強坐擅

兼并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最爲確實。愚又因水心之論。而廣之曰。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衆男爲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士

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爲士。或爲商。或爲工。又所當周知也。爲人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敝。蓋古之帝王。分上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予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

寢廣。然又皆爲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爲予奪。較其豐凶。以爲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俟乎攷覈。而姦敝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

七。而么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所尚者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爲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敝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之說。又有暴君汙吏慢其經界之說。可以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攷覈難施。故法制隳弛。而姦敝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

一其志夫曰靜曰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

晦庵語錄亦謂因秦

澤此語可見周制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

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姦敝無窮雖慈祥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

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敝後

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况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平乎杜君卿曰降秦

以後阡陌既敝又為隱覈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眾功藉眾功則

政由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眾多之胥欲紀人事之眾寡明

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筭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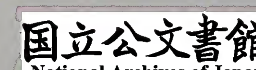
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眾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

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

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

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圯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為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其制盡隳矣。向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土。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

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土。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取者予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啟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文獻通考卷之二

田賦考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光武建武二年。野穀旅生。歷菽尤盛。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墾田。

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覆。於是刺史太守多爲詐巧。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伏抵。言於長壽街得之。帝怒。特東海公陽年十二侍側曰。吏受郡勅。當欲以墾田相方耳。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首服。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皆坐度田不實。下獄死。

章帝建初三年。詔度田爲三品。

秦彭爲山陽太守。典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縣。詔以布帛爲租。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

和帝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三十三畝。八十五步。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筭。

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

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

九十每戶合得田七十畝有奇

冲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丹八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歛錢。畝十錢也

按章帝時以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為租。則錢

帛蓋嘗迭用矣。此所謂畝稅歛錢。乃出於常

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稅十錢。

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

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亾國之法哉。

仲長統昌言曰。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址。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今當限夫田以斷兼并。去末作以一本業。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與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爲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騫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名之曰貊。况三十稅一乎。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

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稟。班祿未定。可爲法制。晝一定科。租稅什一。更賦如舊。今者土廣人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姦也。

崔寔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

土振人之術也。

魏武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

吳孫權黃武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賫。在公反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

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筭錢。人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見職田門

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一筭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矣。此戶調

所以可行歟。

元帝為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即以為廩。

太興元年。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漢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相以周濟。所益甚大。後軍將軍應詹表曰。夫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而軍興以來。征戰運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既已殷廣。下及工商流寓童僕。不親農桑而游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立美利。而望國足人給。豈不難哉。間者

流入奔東吳。東吳今儉。皆已還反。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庾溢。可計日而待也。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筭田稅米。空縣五十餘萬斛。尚書諸曹以下免官。

哀帝即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按晉制子男一人授田七十畝。以畝收三升計之。當口稅二斛一斗。以畝收二升計之。當口稅一斛四斗。今除度定田收租之制。而口稅二斛。增至五斛。則賦頗重矣。豈所謂公王以下云者。又非泛泛授田之百姓歟。當攷。

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記室封裕諫曰。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臣猶曰。非明王之道。而况增乎。

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徐豁。上言。武吏年滿十六。課米六十斛。事見丁口門

宋孝武帝大明初。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鄆。莫侯反鄆三縣。墾起湖田。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它縣。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為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為業。

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遠廢之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帝違衆議。從人並成良業。

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言。宋武帝時。遣臺使督郡縣。或尺布之遺。曲以當疋百錢。餘稅且增爲千。故下實作。尚方寄繫東冶。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意贓賄。無人敢言。貧薄禮輕。卽生謗讟。愚謂凡諸檢課。宜停遣使。明下符旨。審定期限。如有違越。隨事糾坐。則政有恒典。人無怨咨。

子良又啟曰。今所在穀價雖和。室家饑噉。苦簞縑反。續雖賤。駢門輟質。而守宰務在哀刻。圍桑品屋。以

准貲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破人販產。要利一時。東郡使人。年無常限。郡縣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臺。使命切求。縣急。乃有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足。以避徭役。守令不務先富人。而唯言益國。豈有人貧於下。而國富於上耶。又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尤求請無地。且錢布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錢。進違舊科。退容姦利。欲入康泰。其可得乎。又啟曰。諸賦稅所應納錢。不限小大。但令所在兼折布帛。若雜物是軍

國所須者聽隨價准直不必盡令送錢於公不虧
其用在私實荷其渥昔晉氏初遷江左草荆絹布
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
一疋直錢一千而人所輸聽爲九百漸及元嘉物
價轉賤私貨則疋直六百官受則疋准五百所以
每欲優人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疋下百餘其四
人所送尤依舊制昔爲刻上今爲刻下甿庶空儉
豈不由之救人拯弊莫過減賦畧其目前小利取
其長久大益無患人貨不敷國用不阜也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
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
蓄積之貲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
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
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收其利歷宋齊梁
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
課市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
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爲浮浪人樂輸
亦無定數任量唯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爲
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

見品官
占戶門

後魏明帝永興中。頗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勅有司勸課田農。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

太武帝初爲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植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新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少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一石。人年十三以上

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半。以此爲降。大率十疋中。五疋爲公調。二疋爲調外費。三疋爲內外百官俸。

孝文延興四年。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年糧。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疋。絮二斤。粟二十石。又人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滿二疋。所調各隨其上所出。其司

冀雍華定相蔡洛荆河懷兗陝徐責齊濟南河東徐
等州貢綿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處以成布充
孝明帝時張普上疏曰伏聞尚書奏復絲麻之調
尊先皇之令軌復高祖之舊典仰惟高祖廢大斗
去長尺改重秤所以愛百姓從薄賦和軍國雖綿
麻之用故立幅度之規億兆荷輕賦之饒不但於
綿麻而已故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
信於上億兆樂於下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怨
嗟聞于朝野宰輔不尋其本知天下之怨綿麻不
察其幅廣度長秤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可存而

特放綿麻之調以悅天下之心此所謂悅之不以
道愚臣所以未悅者也尚書既知國少綿麻不惟
法度之翻易人言之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信棄
已行之成詔遵前之非遂後之失奏求還復綿麻
以充國用不思庫中大有綿麻而郡官共竊利之
愚臣以爲於理未盡何者今官人請調度造衣物
必量度絹布疋有丈尺之盈尤不計其廣絲綿斤
兩兼百銖之賸未聞依律罪州郡者若一疋之濫
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及三長此所謂教人以貪
也今百官請俸祇樂其長闊并欲厚重無復准極

文獻通考 卷之三
得長闊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調絹布。精闊且長。橫
發美稱。以亂視聽。此百司所以仰負聖明者也。今
若必復綿麻。謂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明立嚴禁。
復本幅度。新綿麻之典。依太和之稅。其在庫絹布
并及絲綿。不依典制者。請遣一尚書與太府卿左
右藏令。依今官度官秤。計其斤兩。廣長折給。請俸
之人。均常俸之數。年俸所出。以市綿麻。亦應周其
一歲之用。使天下知二聖之心。愛人惜法如此。則
高祖之執中。興於神龜。明明慈信。昭布於無窮。孰
不幸甚。正光後。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
而徵之。百姓怨苦。

孝文太和元年。詔曰。去年牛疫死太半。今東作既興。
人須肄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傭於餘年。
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
遺利。

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
相參。致理之本。并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菜之數。制
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
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縣
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地。漂居異鄉。事涉數

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
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俗。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
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
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
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
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
雖桑井難復。宜各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准。力
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
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
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以難明。悉屬令主。然後

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
之。均田之制。始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
謂之露田婦人
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
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二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
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
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
限。但通人倍分田。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
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授田者。男夫一人。給田
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

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蔣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
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
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
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
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
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
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
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受以半夫田。
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制者。雖免課亦授
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

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
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時後有來居者。依
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
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
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准此爲法。樂遷者聽逐
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
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
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
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
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

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從倍之。田放此為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所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按來深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帝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人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

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其還受之法。無由考其詳耳。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今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

文獻通考 卷之二
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敝歟。

孝明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賃公田者。畝一斗。
莊帝卽位。因人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土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它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靜帝天平初。諸州調絹。不依舊式。興和三年。各班海內。悉以四十尺爲度。天下利焉。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闕於徭賦矣。

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及侯景背叛。河南之地。因於兵革。尋而景亂。梁乃命行臺辛術。畧有淮南之地。其新附州縣。羈縻輕稅而已。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

而授老而退不聽賣易。

文宣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

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并兼戶口益多隱漏舊

制未娶者輸半牀租有妻者輸一牀無者輸半牀陽翟一郡戶

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為生事不許由是姦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亡六七。

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立稅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布田畝。

蠶桑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游手又以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為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虎賁以上各有差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為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

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人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時定令。率人一床。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丈。墾租一斗。義米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

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爲三。梟。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下梟輸當州倉。三年一授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

武平之後。權幸賜予無限。乃料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錢。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上。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周制司賦掌賦均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詳見

職分田

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

頃。開皇中戶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按定墾之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也。開皇十

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則每戶合得墾田五十餘。恐本史之非實。

水心葉氏曰。齊自河清始有受田之制。其君驕。其時田皆在官。故也。今田不在官久矣。往事無復論。然後以爲皆不當在官。必以其民自買者。

為正。雖官偶有者，亦效民賣之。此又偏也。淳熙間，有賣官田之令，故水心云然。

隋文帝依周制，役丁為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純麻土調以布絹，純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為三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為二丈。

初，蘇威父綽在西魏，世以國用不足，為征稅之法，頗稱為重。既而歎曰：今所為正如張弓，非平世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為已任。至是

威為納言，奏減賦役，務從輕典，帝悉從之。

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

十年五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

庸停役。通鑑作免役收庸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

煬帝即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為兵，租賦之入益減，征伐巡幸，無時休息，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唐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絹二疋。綿三兩。自茲之外。不得橫有調歛。

武德六年。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爲三等。至九年。詔

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宜爲九等。餘見鄉役門

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下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桑棗。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

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免課役及課戶見復除門若嶺南諸州。則稅米。土

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口。共一口。凡水旱蟲蝗。爲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

右此租庸調徵科之數。依杜佑通典及王溥唐會要所載。陸宣公奏議及資治通鑑所言皆同。新唐書食貨志以爲每丁輸粟二斛。稻三斛。調則歲輸絹二疋。綾緇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

疑太重今不取

諸買地者不得過半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官。年終彼此除附。若無吏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工商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因王事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還。日仍給。身死王事者。子孫雖未成丁。勿追身分田。戰傷廢疾。不追減。終身諸田不得貼賃及質。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官人守業田。賜田欲賣及貼賃者。不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州縣改易。及它境犬牙相接。

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聽隔縣受。

田通典曰雖有此制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并兼之敝有踰漢成哀之間。

致堂胡氏曰古者制民之產是度其丁戶之衆寡而授之田也無世而無在官之田不特唐初也係上之人肯給與不肯給耳苟有制民常產抑富恤貧之意則必括民之無田者而給之田其富而逾制者必有限之之法收之之漸也若無此意則以民之犯法而沒田爲公家之利與百姓爲市而買之甚則以爲價不售而復奪之。

又甚則強其親屬隣里高價而買之而民之貧之富之利之病皆不槩于心惟鬻田得直重歛得稅斯已矣自後魏齊周已來莫如唐之租庸調法最善然不能百年爲苟簡者所變可勝惜哉食祿之家毋得與民爭利此以廉耻待士大夫之美政也古之時用人稱其官則久而不徙或終其身及其子孫祿有常賜故仕則不稼有馬乘則不察雞豚家伐冰則不畜牛羊當是時而與民爭利斯可責矣後世用人不慎升黜無常朝饗太倉暮而家食苟非因窮之君子甘於

菽水。彼仰有事俯有育。若不經營生理。又何以能存。盧懷慎爲丞相。其死也。惟有一奴。自鬻以辦喪事。況其餘哉。以理論之。凡士而旣仕者。卽當視其品而給之田。進而任使。則有祿以酬其品。置而不用。則有田以資其生。惟大譴大呵。不在原宥之例。然後收其田里。如此。則不得與民爭利之法可行。而廉耻之風益勸矣。

水心葉氏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強者力多。却能兼并衆人之利。以爲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

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抵牾處。要其大畧。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爲井。井爲疆界。歲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畎澮。皆有定數。疆界旣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強民貪并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毀壞絕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

漢志曰東西曰阡南北曰陌

阡陌既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錐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得不去。而為游手。轉而為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修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為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

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民既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為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然亦終不在民。以為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為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後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

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闢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爲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它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

國只是有分土。

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無分民。

但付人以百里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

地雖不足。民有餘。

孟子所謂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王之野者是也苟

不能治。或德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

雖多而民反少。

孟子載梁惠王所謂寡人之民不加多者是也唐既止

用守令爲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

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

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口分永業。

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

時。凶荒之不常。上又賑貸救卹。使之可以相補。

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而既令自賣其田。便自無卹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記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不唐却容他自遷徙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并得自賣所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自賣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為粗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貞觀之治。執之以為據。故公田始變為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

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必至此。田制既壞。至于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既起。征歛煩重。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為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水心言唐方使民得立券自賣其田。而田遂爲私田。此說恐亦未深攷。如蕭何買民田自汗。禹貢有田一百五十畝。被召之日。賣其百畝以供車馬。則自漢以來。民得以自買賣田土矣。蓋自秦開阡陌之後。田卽爲庶人所擅。然亦惟富者貴者可得之。富者有貲可以買田。貴者有力可以占田。而耕田之夫。率屬役於富貴者也。王翦爲大將。請美田宅甚衆。又請善田者五人。可以見其時田雖在民。官未嘗有授田之法。而權貴之人。亦可以勢取之。所謂善田。則屬役者也。蘇秦曰。使我洛陽有田二頃。安能復佩六國相印。蓋秦旣不能躬耕。又無貲可以買田。又無權勢可以得田。宜其貧困無賴也。

文獻通考卷之三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田賦考

玄宗開元八年。頒庸調法于天下。

是時天下戶未嘗升降。監察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羨田。逃戶自古者給復。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以攝御史分行括實。陽翟尉皇甫憬上書。言其不可。帝方任融。乃貶憬為盈川尉。諸道所括得客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張虛數以正田為羨。編戶為客。歲終籍錢數百萬緡。

沙隨程氏曰。按唐令文授田。每年十月一日。里正預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授之人。對共給授。謂如里正管百丁田萬畝。立法之意。欲百家仰事俯育。不致困乏耳。因制租調以祿君子。而養民之意。爲多律文。脫戶者有禁。漏口者有禁。浮浪者有禁。占田違限者有禁。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但使後世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其爲治豈易量哉。中間法度廢弛。凡史臣所記時敝。皆州縣不舉行法度耳。時天下有戶八百萬。而浮客乃至八十萬。此融之論。

所以立也。使融檢括剩田以授客戶。責成守令。不收限外之賦。雖古之賢臣。何以加諸。雖有不善。其振業小民。審修舊法。所得多矣。故杜佑作理道要訣。稱融之功。當是時。姚崇。宋璟。張九齡。輩皆在。豈雷同默默者耶。故唐人後亦思之。然陸贄稱租調法曰。不校閱而衆寡可知。是故一丁之授田。決不可令輸兩丁之賦。非若兩稅鄉司能開闔走弄於其間也。史臣曰。州縣希融旨。空張其數。務多其獲。蓋與陸贄之說背馳。豈史臣未稽其實耶。

開元十六年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

先是揚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紬綾絹供春綵因詔江南以布代租凡庸調租資課皆任土所宜以江淮轉輸有河洛之艱而關中蠶桑少菽麥常賤乃命庸調資課皆以米凶年樂輸布絹者從之河南北不通運州租皆以絹代關中庸課詔度支減轉運

天寶五載詔貧不能自濟者每鄉免三十丁租庸。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

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萬餘計定墾之數每戶合得一頃六十餘畝。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墾田田數都得百十餘萬畝。

代宗寶應元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有貲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貲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以待命或相

聚山林爲羣盜縣不能制。盜袁晃起浙東攻陷諸郡衆近二十萬經二年李光

平之

廣德元年。詔一戶三丁者。免一丁庸稅。地稅依舊。凡
畝稅二升。男子二十五爲成丁。五十五爲老以優民。
大曆元年。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
手力課。以國用急不及。秋苗方青則徵之。號青苗錢。
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爲青苗錢。又詔上都秋
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每畝稅二
升。五年始定法。夏土田畝稅六升。下田畝四升。秋土
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荒田如此。青苗錢畝加一
倍。而地頭錢不在焉。

大曆四年。敕天下及王公以下。今後宜準度支長行
青條。每年稅錢。上土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上
下戶三千。中土戶二千五百。中中戶二千。中下戶千
五百。下土戶一千。下中戶七百。下下戶五百文。其見
任官一品準上土戶稅。九品準下下戶稅。餘品並準
此依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
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內闕者。稅其試。及同正員
文武官不在稅限。百姓有邸店行鋪。及爐冶應准式
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
准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

事從不均。宜通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田者。無問有官無官。亦在所爲兩等收稅。稍殷有者。准八等戶稅。餘准九等戶稅。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旣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從九等輸稅。

按以錢輸稅而不以穀帛。以資力定稅而不問身丁。人皆以爲行兩稅以後之弊。今觀此則由來久矣。

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遣黜陟使按諸道丁產等級。免鰥寡。惇獨不濟者。敢加歛。以枉法論。舊制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得主戶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着。不更版籍而得其虛實。歲歛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

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事夷狄。戍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貫籍不除。天寶中。王鉞爲戶口使。務聚歛。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歛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歛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

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土着者。百不四五。炎疾其敝。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議者以爲租庸調。高祖太宗之法。不可輕改。而帝方任炎。乃行之。自是吏姦無所容。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

沙隨程氏曰。開元中。豪弱相併。宇文融修舊法。收羨田以招徠。浮戶而分業之。今炎創以新意。而兼并者不復追正。貧弱者不復田業。姑定額取稅而已。始與孟子之論悖。而史臣詆融而稱

文獻通考 卷之三
炎可謂淺近矣。贊稱融取隱戶剩田以中主欲夫隱戶而不出剩田而不取則高祖太宗之法廢矣。流亡浮寄者何以振業之乎。使賢者當炎之地宜用融之善以修舊法以革時弊去融之不善務為簡易責成守令而不收籍外之稅俾高祖太宗之法弊而復新戶口既增租調自廣此陸贄之論諄復而發者如斯而已也。且天寶盛時戶八百餘萬兵亂之後至是三百餘萬既曰土着者百無四五是主戶十五餘萬浮客二百八十餘萬也宜無是理既不復授田雖以見居為簿何益乎。

按宇文融楊炎皆以革弊自任融則守高祖太宗之法炎則變高祖太宗之法然融守法而人病之則以其逼脅州縣妄增逋羨以為功也炎變法而人安之則以其隨順人情姑視貧富以制賦也融當承平之時簿書尚可稽攷乃不能為熟議緩行之規炎當離亂之後版籍既已隳廢故不容不為權時施宜之舉今必優融而劣炎則為不當於事情矣。

建中三年詔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朱滔王武俊田

悅合縱而叛。國用不給。淮南節度使陳少游增其本道稅錢。因詔天下皆增之。

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臯又增稅十二以增給官吏。

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疋爲錢三千二百。其後一疋爲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給本價爲虛估給之。而繆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私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

後曰。召雇。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徵文。比大曆之數再倍。又癘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析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關稅取於居者。一室空而四隣亦盡。戶版不緝。無浮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隣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

帝以問宰相陸贄。贄上疏請釐革其甚害者。大畧有六。其一曰。國家賦役之法。曰租。曰調。曰庸。其取法遠。其斂財均。其域人固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法制均一。雖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天寶之季。海內波蕩。版圖隳於避地。

賦法壞於奉軍。賦役舊法行之百年。人以為便。兵興供億不常。誅求隳制。此時弊非法弊也。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兩稅新制。竭耗編氓。日日滋甚。陛下初即位。宜損上益下。嗇用節財。而摘郡邑驗簿。書州取大曆中一年利率。多者為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而立常規也。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兩稅以資產為宗。不以丁身為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不知有藏於襟懷囊篋。物貴而人莫窺者。有場圃困倉。直輕而眾以為富者。有流通蕃息之貨。數寡而日收其贏者。有廬舍器用。價

高而終歲利寡者。計估筭緡失平。長偽挾輕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者。困歛求此誘之為姦。毆之避役也。今徭賦輕重相百。而以舊為準。重處流亡益多。輕處歸附益少。有流亡則攤出。已重者愈重。有歸附則散出。已輕者愈輕。人嬰其弊。願詔有司與宰相量年支有。不急者罷之。廣費者節之。軍興加稅。諸道權宜所增。皆可停稅。物估賈宜視月平。至京與色樣符者。不得虛稱。所估有濫。惡罪官吏。勿督百姓。每道以知兩稅判官一人。與度支參計戶數。量土地沃瘠。物產多少。為二等。州等下者配

錢少高者配錢多。不變法而逋逃漸息矣。其二曰。播殖非力不成。故先王定賦以布麻。繒纒百穀。勉人功也。又懼物失貴賤之平。交易難準。乃定貨泉以節輕重。蓋爲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人所爲也。錢貨官所爲也。人所爲者租稅取焉。官所爲者賦歛捨焉。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纒布麻。曷嘗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今兩稅效筭緡之末法。估資產爲差。以錢穀定稅。折供雜物。歲目頗殊。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增價以市所無。減價以貨所有。耕織之力有限。而物價

貴賤無常。初定兩稅。萬錢爲絹三疋。價貴而數不多。及給軍裝。計數不計價。此稅少國用不充也。近者萬錢爲絹六疋。價賤而數加。計口蠶織不殊而所輸倍。此供稅多而人力不給也。宜令有司復初定兩稅之歲。絹布疋。估爲布帛之數。復庸調舊制。隨土所宜。各修家技。物甚賤所出不加。物甚貴所入不減。且經費所資在錢者。獨月俸資課。以錢數多少。給布廣鑄而禁用銅器。則錢不乏。有糴鹽以入直。榷酒以納資。何慮無所給哉。其三曰。廉使奏吏之能者有四科。一曰。戶口增加。二曰。田野墾闢。

三曰。稅錢長數。四曰。率辦先期。夫貴戶口增加。詭情以誘姦浮。苛法以析親族。所誘者將議薄征。則遽散。所析者不勝重稅。則又亡。有州縣破傷之病。貴田野墾闢。然農夫不增。而墾田欲廣。誘以墾殖。荒田限年免租。新畝雖闢。舊畝蕪矣。及至免租。年滿復爲汙萊。有稼穡不增之病。貴稅錢長數。重困疲羸。捶骨瀝髓。苟媚聚歛之司。有不卹人之病。貴率辦先期。作威殘人。絲不容織。粟不暇舂。貧者奔迸。有不怨物之病。四病繇考覈不切事情之過。驗之以實。則租賦所加。固有受其損者。此州若增客

戶。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加。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國家設考課之法。非欲崇聚歛也。宜命有司。詳考課績。州稅有定。徭役有等。覆實然後報戶部。若人益阜實。稅額有餘。據戶均減十三爲上課。減二次之。減一又次之。若流亾多加稅見戶者。殿亦如之。民納稅以去歲輸數爲常。罷據額所率者。增闢勿益租。廢耕不降數。定戶之際。視雜產以校之。曰。既有常租。則不宜復入兩租。如此不督課。而人人樂耕矣。其四曰。明君不厚所資。而害所養。故先人事而借其暇力。家給然後歛餘財。今督

收促迫蠶事方興而輸縑農功未艾而歛穀有者
急賣而耗半直無者求假費倍定兩稅之初期約
未詳屬征役多故率先限以收宜定稅期隨風俗
時候務於紆人其五曰頃師旅亟興官司所儲唯
給軍食凶荒不暇賑救人小乏則取息利大乏則
鬻田廬歛穫始畢執契行貸饑歲室家相棄乞爲
奴僕猶莫之售或縊死道途天災流行四方代有
稅茶錢積戶部者宜計諸道戶口均之穀麥熟則
平糶亦以義倉爲名主以巡院時稔傷農則優價
廣糶穀貴而止小歛則借貸循環歛散使聚糧賑
救者無以牟大利其六曰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
一大授田不得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
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爲其私
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
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
稽者安得足食宜爲占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
足此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贅言雖切以讒
逐事無施行者

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爲陛下行兩稅課納有
時貪暴無所容姦二十年間府庫充牣但定稅之

初。錢輕貨重。故陛下以錢爲稅。今錢重貨輕。若更有稅名。以就其輕。其利有六。吏絕其姦。一也。人用不擾。二也。靜而獲利。三也。用不乏錢。四也。不勞而易知。五也。農桑自勸。六也。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爲三估。計折州縣。升降成姦。若直定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爲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知覺。今兩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

東萊呂氏曰。賦役之制。自禹貢始可見。禹貢既

定九州之田賦。以九州之土地爲九州之土貢。說者以謂有九州之土貢。然後以田賦之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考之於經。蓋自有證。何者。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自五百里之外。其餘四服。米不運之京師。必以所當輸者。土貢於天子。以此知當時貢賦一事。所以冀州在王畿甸服之內。全不敘土貢。正緣已輸粟米。以此相參攷。亦自有證。蓋當時寓兵於農。所謂貢賦。不過郊廟賓客之奉。都無養兵之費。故取之於畿甸而足。自大畧而言之。三代皆沿此制。夏后

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三代之賦畧相當。周官所載九畿之貢而已。九州之貢。所謂出者半。或三之一。或四之一。或以半輸王府。或以二之一輸王府。或以四之一輸王府。所謂土貢。未必能當貢賦之半。留之於諸侯之國。以待王室之用。皆是三代經常之法。所謂彌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說者以爲二千五百人爲師。亦是一時權時之役。所謂經常之役。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幽詩所謂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皆是經常之役法如此。用兵軍

役寓之。井賦乘馬之法。無事則爲農。有事則征。役。至漢有所謂材官。踐更過更卒更三等之制。當時有干戈之征。及至魏晉。有戶調之名。凡有戶者。出布帛。有田者。出租賦。後魏亦謂之戶調。在後魏。以一夫一婦。出帛一疋。在北齊。則有一床半床之制。已娶者。則一床。未娶者。則半床。當時有戶調之名。然役法尚存。古制。但至南北朝。增三代之三日。至於四十五日。自漢至南北朝。其賦役之法如此。至唐高祖立租庸調之法。承襲三代。漢魏南北之制。雖或重或輕。要之規摹。

尚不失舊德。宋時楊炎爲相。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爲兩稅之法。兩稅之法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然而兩稅在德宗一時之間。雖號爲整辦。然取大曆中科徭最多以爲數。雖曰自所稅之外並不取之於民。其後如間架如借商人。大抵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稅猶有歷代之典制。惟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要得復古。田制不定。縱得薄歛。如漢文帝之復田租。荀悅論豪民收民之資。惟能惠有田之民。不能惠無田之民。田制不定。雖欲復古。其道無由。兵制不復古。民既出稅賦。又出養兵之費。上之人雖欲權減兵。又不可不養。兵制不定。此意亦無由而成。要之寓兵於農。賦役方始定。

按自秦廢井田之制。墮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漢高祖始理田租。十五而稅一。其後遂至三十而稅一。皆是度田而稅之。然漢時亦有稅人之法。按漢高祖四年。初爲筭賦。注民十五以上。至六十五。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

筭。七歲至十五出口賦人錢二十。此每歲所出也。然至文帝時。卽令丁男三歲而一事賦。四十則是筭賦。減其三之二。且三歲方徵一次。則成丁者一歲所賦。不過十三錢有奇。其賦甚輕。至昭宣帝以後。又時有減免。蓋漢時官未嘗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強田連阡陌。而貧弱無置錐之地。故田稅隨占田多寡爲之厚薄。而人稅則無分貧富。然所稅每歲不過十三錢有奇耳。至魏武初。平袁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戶輸絹二疋。綿二斤。

則戶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而爲絹三疋。綿三斤。其賦益重。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非鑿空而稅之。宜其重於漢也。自是相承。戶稅皆重。然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微有不同。史文簡畧。不能詳知。然大槩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之。令多。然其時戶戶授田。則雖不必履畝論稅。只逐戶賦之。則田稅在其中矣。至唐始分爲租庸調田。則出粟

稻爲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錦諸物爲庸調。然口分世業。每人爲田一頃。則亦不殊。元魏以來之法。而所謂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也。中葉以後。法制隳弛。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乃欲按籍而徵之。令其與豪富兼并者。一例出賦可乎。又况遭安史之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堪按以爲額。蓋當大亂之後。人口死徒虛耗。豈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失陷者。

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之初。不任土所宜。輸其所有。乃計綾帛而輸錢。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重爲民困。此乃掊刻之吏所爲。非法之不善也。陸宣公與齊抗所言。固爲切當。然必欲復租庸調之法。必先復口分世業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法矣。又歷代口賦。皆視丁中以爲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

來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千金者。乃薄賦之。又有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家無置錫者。乃厚賦之。豈不背繆。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尤爲的當。宣公所謂計佑筭緡。失平長僞。挾輕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不遷者。困歛求乃誘之爲姦。毆之避役。此亦是有司奉行者。不明不公之過。非法之弊。蓋力田務本。與商賈逐末。皆足以致富。雖曰逐末者。易於脫免。務本者。困於徵求。然所困猶富人也。不猶愈於庸調之法不變。不問貧富。而一槩按元籍徵之乎。蓋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炎而少之乎。

又按古今戶口之數。三代以前。姑勿論。史所

載西漢極盛之數。爲孝平元始二年。人戶千一百二十三萬三千。東漢極盛之時。爲桓帝永壽三年。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此典所載之數。據東漢書郡國志計戶一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則多通典五百八十二萬有奇。是又盛於前漢矣。三國鼎峙之時。合其戶數。不能滿百二十萬。昔人以爲纔及盛漢時。南陽汝南兩郡之數。蓋戰爭分裂。戶口虛耗。十不存一。固宜其然。然晉太康時。九州攸同。不可謂非承平時矣。而爲戶只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自是而南北分裂。運祚短促者。固難稽據。

姑指其極盛者計之。則宋文帝元嘉以後。戶九十萬六千八百有奇。魏孝文遷洛之後。只五百餘萬。則混南北言之。纔六百萬。隋混一之後。至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有奇。唐天寶之初。戶八百三十四萬八千有奇。隋唐土地不殊。兩漢而戶口極盛之時。纔及其二之二。何也。蓋兩漢時戶賦輕。故當時郡國所上戶口版籍。其數必實。自魏晉以來。戶口之賦頓重。則版籍容有隱漏不實。固其勢也。南北分裂之時。版籍尤爲不明。或稱僑寄。或

冒勲閥或以三五十戶為一戶。苟避科役。是以戶數彌少。隋唐混一之後。生齒宜日富。休養生息。莫如開皇。貞觀之間。考覈之詳。莫如天寶。而戶數終不能大盛。且天寶十四載。所上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而不課戶至有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夫不課者。鰥寡廢疾。奴婢。及品官有蔭者。皆是也。然天下戶口。豈容鰥寡廢疾品官居其三分之一。有奇乎。是必有說矣。然則以戶口定賦。非特不能均貧富。而適以長姦偽矣。又按漢元始時。

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六頃。計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隋開皇時。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計每戶合得田二頃有餘。夫均此宇宙也。田日加於前。戶日削於舊。何也。蓋一定而不可易者。田也。是以亂離之後。容有荒蕪。而頃畝猶在。可損可益者。戶也。是以虛耗之餘。並緣為弊。而版籍難憑。杜氏通典。以為我國家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

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國馭遠爲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其說是矣。然不知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乃魏晉以來之通病。不特唐爲然也。漢之時。戶口之賦本輕。至孝宣時。又行蠲減。且令流徙者復其賦。故膠東相王成。遂僞上流民。自古者八萬餘口。以徼顯賞。若如魏晉以後之戶賦。則一郡豈敢僞占八萬口。以貽無窮之逋負乎。陸宣公又言。先王制賦入。必以丁夫爲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內。故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

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飾勵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如是故人安其居。盡其力。此雖名言。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均是人也。而才藝有智愚之不同。均營生也。而時運有屯亨之或異。蓋有起窮約而能自致千金。其餘力且不足以及他人者。亦有蒙故業而不能保一簪。一身猶以爲累者。雖聖人不能比而同之也。然則以田定賦。以家之厚薄爲科歛之輕重。雖非盛世事。而救時之策。不容不然。未

文獻通考 卷之三
宜遽非也。

貞元三年。時歲事豐稔。上因畋入民趙光奇家。問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時豐何故不樂。對曰。詔令不信。前云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詔書優恤。徒空文耳。憲宗末年度支鹽鐵。與諸道貢獻尤甚。有助軍及平賊賀禮。上尊號賀物。穆宗卽位。一切罷之。兩稅外加率一錢。以枉法贓論。然務姑息。賞賜諸軍。不可勝紀。用不能節。

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穆宗時。四十年。當時爲緡二疋半者。爲八疋。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帝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用不充。詔百官議革其弊。議者多請重挾銅之律。戶部尚書楊於陵言。大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泉貨。故錢不足。今宜使天下兩稅。榷酒鹽利之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廛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土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纈。租庸

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惟鹽酒本以權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

時貨輕錢重。與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實估。以自封殖。而重賦於人。裴均爲相。奏請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就省估。其所在觀察使。仍以其所莅之郡。租賦自給。若不足。方計徵於支郡。其諸州送使額。變爲土供。故疲人稍息肩。

會昌元年。勅今後州縣所徵科斛斗。一切依額爲定。不得隨年檢責。數外如有荒閑陂澤山原。百姓有人力能墾闢耕種。州縣不得輒問。所收苗子。五年不在

稅限。五年之外。依例納稅於一鄉之中。先填貧戶欠闕。如無欠闕。則均減衆戶。合徵斛斗。但令不失元額。不得隨田加率。仍委本道觀察使。每年收成之時。具管內墾田頃畝。及合徵科斗數。分析聞奏。數外有剩納人戶斛斗。刺史以下。重加懲貶。

大中二年。制諸州府縣等納稅。祇合先差優長戶車牛。近者多是權要富豪。悉請留縣輸納。致使貧單之人。却須雇脚搬載。今後其留縣。並須先饒貧下不支濟戶。如有違越。官吏重加科殿。

四年。制百姓兩稅之外。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委御史

臺糾察其所徵兩稅正段等物。並留州留使錢物納正段。虛實估價。及見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近日或有於虛估正段數內實徵估物。及其間分數。亦不盡依勅條。宜委長吏恭守。如有違越。必議科懲。又青苗兩稅。本繫田土地。既屬人稅。合隨去。從前赦令。累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以後州縣覺察。如有此比。須議痛懲。地勒還主。不理價直。

按兩稅不徵粟帛而徵錢。更得為姦以病民。穆宗時。嘗復舊制徵粟帛矣。今復有此令。豈又嘗變易耶。計貨徵錢。必有估直。而估乃有

虛實之異。舞文如此。今禁其於定制外多科。固不若仍復粟帛之徵。則自不能多求於定數之外也。

昭宗末。諸道多不上供。惟山南東道節度使趙匡凝。與其弟荆南留後匡明。委輸不絕。詳見國用門

光啟三年。張全義為河南尹。初東都經黃巢之亂。遺民聚為三城。以相保。繼以秦宗權孫儒殘暴。僅存壞垣而已。全義初至。白骨蔽地。荆棘彌望。居民不滿百戶。全義麾下纔百餘人。乃於麾下選可使者十八人。命曰屯將。人給一旗一榜。於舊十八縣中。令招農戶。

自耕種。流民漸歸。又選可使者十八人。命曰屯副。民之來者。綏撫之。除殺人者死。餘但加杖。無重刑。無租稅。歸者漸衆。又選諳書計者十八人。命曰屯判官。不一二年。每屯戶至數千。於農隙。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關市之賦。迨於無籍。刑寬事簡。遠近趨之如市。五年之後。諸縣戶口。率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其勝兵大縣至七千人。小縣不減二千人。乃奏置令佐以治之。全義明察。人不能欺。爲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

物。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召隣里責之曰。彼誠乏人牛。何不助之。由是隣里有無相助。比戶有積蓄。在洛四十年。遂成富庶。

按唐末盜賊之亂。振古所未有。洛陽四戰之地。受禍尤酷。全義本出郡盜。乃能勸農力本。生聚教誨。使荒墟爲富實。觀其規畫。雖五季之君。號爲有志於民者。所不如也。賢哉。

後唐莊宗卽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違詔督理。更制括田。竿

尺盡率州使公解錢天下怨苦民多流亾租稅日少
洪氏容齋隨筆曰朱梁之惡最爲歐陽公五代
史記所斥詈然輕賦一事舊史取之而新書不
爲拈出其語云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
餘以夷門一鎮外嚴烽候內辟汙萊厲以耕桑
薄其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二紀之間俄成
霸業及末帝與莊宗對壘于河上河南之民雖
困于輦運亦未至流亾其義無他蓋賦歛輕而
丘園可戀也及莊宗平定梁室使吏人孔謙爲
租庸使峻法以剝下厚歛以奉上民產雖竭軍
食尚虧加以兵革因以饑饉不三四年以致顛
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予以
事攷之此論誠然有國家者之龜鑑也資治通
鑑亦不載此一節

吳徐知誥爲淮南帥以宋齊丘爲謀主先是吳有
丁口錢又計畝輸錢民甚病之齊丘以爲錢非耕
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請蠲人口
錢自餘稅悉收穀帛紬絹疋直千錢者稅三十知
誥從之由是曠土盡闢國以富強

洪氏容齋隨筆曰自用兵以來民間以見錢紐

納稅直。既爲不堪。然於其中所謂和買折帛。尤爲名不正而歛最重。偶閱大中祥符間太常博士許載著吳唐拾遺錄。所載多諸書未有者。其勸農桑一篇。正云吳順義年中。差官與販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并計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丘時爲員外郎。上策乞虛擡時價。而折紬絹綿本色。曰江淮之地。唐季以來。戰爭之所。今兵革乍息。黎甿始安。而必率

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必與販以求之。是爲教民棄本逐末耳。是時絹每疋市價五百文。紬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齊丘請絹每疋擡爲一貫七百。紬爲二貫四百。綿爲四十字。皆足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朝議喧然沮之。謂虧損官錢萬數不少。齊丘致書于徐知誥曰。明公總百官理大國。督民見錢與金銀。求國富庶。所謂擁篲救火。撓水求清。欲火滅水清。可得乎。知誥得書曰。此勸農上策也。卽行之。自是不十年間。野無閑田。桑無隙地。自吳變唐。自唐歸

宋民到于今受其賜。齊丘之事美矣。徐知誥亟聽而行之。可謂賢輔相。而九國志齊丘傳中畧不書。資治通鑑亦佚此事。今之君子爲國唯知浚民以益利。豈不有覲於偏閭之臣乎。

同光三年。勅魏府小菘豆稅。每畝減收三升。城內店宅園圃。比來無稅。頃因僞命。遂有配征。後來以所徵物色。添助軍裝衣賜。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令據緊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等酌量納錢。貴與充本。廻圖收市。軍裝衣賜。其絲永與除放。

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聞古人有言。穀者人之司命。地者穀之所生。人者君之所理。有其穀則國力備。定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如此三者。爲國之急務也。軒黃以前不可詳記。自堯堙洪水。禹作司空。於是辯九等之田。收什一之稅。其時戶口一千三百餘萬。定墾田約九百二十萬頃。爲太平之盛。及殷革夏命。重立田制。每私田十畝。種公田一畝。水旱同之。亦什一之義也。洎周室立井田之法。大約百里之國。提封萬井。出車千乘。戎馬四千疋。畿內兵車萬乘。馬四萬疋。法以田法論之。亦什一之制也。故當成康之時。比堯舜之朝。戶口

更增二十餘萬。非它術也。蓋三代之前。皆量入以爲出。計農以立軍。雖逢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降及秦漢。重稅工商。急關市之征。倍舟車之筭。人口既以減耗。古制猶復兼行。按此時戶口尚有一千二百餘萬。墾土亦一千八百萬餘頃。至乎三國並興。兩晉之後。則農夫少於軍衆。戰馬多於耕牛。供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於牛草。於是天下戶口祇有二百四十餘萬。洎隋文之代。與漢比崇。及煬帝之年。又三分去二。唐太宗文皇帝以四夷初定。百姓未豐。延訪羣臣。各陳所見。惟魏徵獨勸文皇力行王道。由是輕徭薄賦。不奪農時。進賢良。悅忠直。天下粟斗直兩錢。自貞觀至於開元。將及九百萬戶。五千三百萬口。墾田一千四百萬頃。比之近古。又多增加。是知救人瘼者。必重歛爲病源。料兵食者。以惠能爲軍政。仲尼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臣之此言。是魏徵所以勸文皇也。伏惟深留宸鑒。如以六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歛。則但不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細配爲名。止以正稅加納。則天下幸甚。勅本朝徵科。唯有兩稅。至於折納。比不施爲。宜依李琪所論。應

逐稅合納錢物斛斗及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並準元徵本色輸納不得改更若合有移改卽須具事由聞奏

按同光三年是爲莊宗旣滅梁蜀之後驕侈自恣賞賚無節倉廩空虛軍民咨怨孔謙復行剋剝之政民力重困而國用不支將以危亡之時也然則琪言雖美詔勅雖再祇虛文耳以此疏叙述歷代勸農寬征生聚之事辭簡而義備故錄之

明年以軍食不足勅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明宗天成元年赦節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祇納正稅數不量省耗天成二年勅率土黎氓並輸王稅逐年生計祇在春時深虞所在之方無知之輩不自增修產業輒便攪擾鄉隣旣撓公門須嚴定制自今後凡關論認桑土二月一日後州縣不得受狀十月務開方許論對準格據理斷割三年勅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縣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麩錢五文足陌長興二年人戶每田畝納農器錢一文五分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年所

徵夏秋稅租。兼鹽麴折徵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如後。

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麩麥豌豆。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正稅疋帛錢鞋地頭權麴蠶鹽。及諸色折科。六月五日起徵。至八月二十日。納足。河南府。華州。耀。陝。絳。鄭。孟。懷。陳。齊。棣。延。兗。沂。徐。宿。汝。申。安。滑。濮。澶。襄。均。房。雍。許。邢。洛。磁。唐。隋。郢。蔡。同。鄆。魏。汴。潁。復。廊。宋。毫。蒲。等州。

二十三處節候差晚。隨本處與立兩等期限。

一十六處校晚。大小麥麩麥豌豆。六月一日起徵。至

八月十五日。納足。正稅疋帛錢鞋地頭權麴蠶鹽。及諸色折科。六月十日起徵。至八月二十五日。納足。幽。定。鎮。滄。晉。隰。慈。密。青。鄧。淄。萊。邠。寧。慶。衍。

七處節候尤晚。大小麥豌豆。六月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正稅疋帛錢鞋地頭權麴錢等。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并潞。澤。應。威。塞。軍。大同。軍。振。武。軍。

其月勅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通手狀。其頃畝多少。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攢連狀送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人隱欺。許令陳告。其田並令倍徵。

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察使屬縣。於每村定有力人戶充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剩田苗補貧下。不追頃畝。自肯者。卽據狀徵收。有詞者。卽排段檢括。自今年起爲定額。有經災沴。及逐年逋處。不在此限。

三年十二月。三司奏諸道土供稅物。充兵士衣賜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估折。納綾羅絹帛。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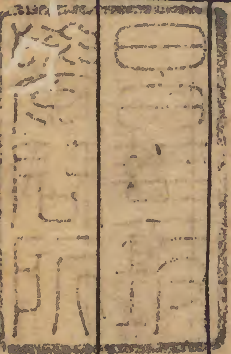
長興九年。勅天下州府受納稗草。每束約一文。足一百束。納拘子四莖。充積年供使。棗鍼一莖。充稗場院。

其草并柴蒿一束。其納絹繩布綾羅。每疋納錢十二文。足。絲綿紬線麻皮等。每一十兩。納耗半兩。鞋每量納錢一文。足。見錢每貫納七文。足。省庫收納上件錢物。元條流見錢。每貫納二文。足。絲綿納子。每一百兩。納耗一兩。其諸色疋段。並無加耗。二年。勅今後諸州府所納稗草。每二十束。別納加耗一束。充場司耗折。潞王清泰元年。以劉昫判三司。昫命判官高延賓。鉤考窮覈。積年逋欠之數。姦吏利其徵。責旬取。故存之。昫具奏其狀。且請察其可徵者。急督之。必無可償者。悉蠲之。韓昭胤極言其便。乃詔長興以前戶部及諸

道逋租三百三十八萬。慮煩簿籍。咸蠲免勿徵。貧民大悅。而三司悉怨之。

致堂胡氏曰。胥吏利於督租。固小人常情也。長民者。士大夫也。不恤百姓。而以胥吏所利者爲生財之術。無窮之源。則於胥吏何責焉。前代著令曰。凡言放稅者。不得過四分。每有水旱。許訴災傷。或下赦令。盡蠲之。而有司徵督如故。農氓不論。乃有黃紙放白紙催之謠。蓋不知令甲之文也。是則赦令。行一時之恩。以收人心。令甲著永久之制。恐失財賦。陰行虐政。陽行惠澤。豈先

王之用心哉。三司吏不肯釋除逋負。非獨其利在焉。亦以在上之意。吝於與而嚴於取也。此百姓膏肓之病也。明宗能蠲二百萬緡。潞王能蠲三百萬石。豈非衰亂之時。盛德之事哉。



文獻通考卷之三

卷之三

三

文獻通考

卷之三

文獻通考

卷之三

大夫也不恤百姓而以官吏所利者

無窮之源則於官吏何自焉前代者

各如其名不得其分初有本學許

三百萬口豈非衰庸之邦益漸之事哉

按齊育之歲也則宗猶繼二百萬繼繼王猶繼

豈亦以并土之意各依與而羅於死也此百

王之風心結三后改不肯鞿刺遊負非斷其殊

